

第 6692 號公告

證券及期貨條例 (第 571 章) (‘該條例’)

(根據第 134(6)(a) 條規定發出的公告)

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(‘證監會’) 已依據該條例第 134(1) (對規定作出修改或寬免) 所賦予的權力，就該條例第 116(6) 條對以下公司的牌照所施加的條件作出修改。

姓名	作出修改的日期
匯金 (資本) 有限公司 (‘匯金’)	2006 年 10 月 18 日

有關修改的描述

將以下在 2005 年 8 月 16 日施加於匯金的牌照的條件：

‘就第 6 類受規管活動而言，持牌人不得就證監會發出的《公司收購、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》範圍內的事宜／交易向客戶提供意見。’

修改為：

‘就第 6 類受規管活動而言，持牌人就證監會發出的《公司收購、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》範圍內的有關事宜／交易，以顧問身分向客戶提供意見時，必須與 (該客戶的) 另一名顧問共同行事，而該另一名顧問須不受此條件的規限。’

作出修改的理由

鑑於匯金使證監會信納作出上述修改不會損害其任何客戶的利益，因此證監會已就匯金作出有關修改。

2006 年 10 月 27 日

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
發牌科高級經理袁可端